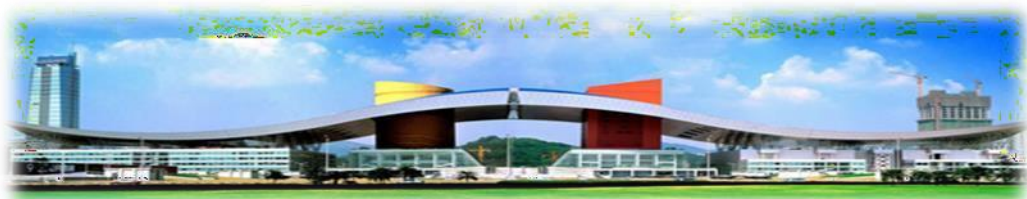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4年3月号总第2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3
1、杭州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3
2、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开始申报	6
3、常德市首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示范站点）授牌	7
4、浙江省首笔1000万元商业秘密授信落地！解锁助企融资新模式！	8
5、广东云浮、罗定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调研工作	10
6、浦东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0
7、宁波鄞州：检法联动，弥补外贸行业商业秘密漏洞	12
8、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城市建设	13
9、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赴西咸新区调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14
行业资讯	20
1、全国首例！涉游戏未公开角色设计的侵害商业秘密诉前行为保全案	15
2、破解买家收货信息，小心侵犯商业秘密！	16
4、重组公开信息未必属于商业秘密	19
5、博山法院：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全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2
6、网络游戏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举办	24
专业委员会简介	26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26
组成成员	26

最新动态

1、杭州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经营主体在商业秘密领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激发研发热情，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杭州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3〕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的“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针对当前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薄弱环节，坚持改革、勇于创新，以“打造国内最优、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服务市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需求，为我市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全市市场经营主体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高新企业体系化保护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多部门联动维权机制基本建成，争取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数评测体系等领域有突破性创新成果，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杭州创新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保护体系建设，完善全域保护格局。积极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全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

善保护格局，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市级保护基地600家，省级保护基地130家，实现保护基地全域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推进政策机制创新，激发主动保护意识。推进机制创新，加强对数据信息等新型商业秘密的研究和保护，探索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商业秘密进行权益识别和价值判断，推动商业秘密资产流动，鼓励创新活动，有力激发企业自主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提供线上普惠服务，提升基础保护能力。以政府采购服务形式，为全市企业提供免费的线上商业秘密安全体检、区块链存证、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普惠式基础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加强商业秘密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数字化保护服务，有效提高全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市各类产业园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覆盖率达到100%，园区内企业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服务使用率达到70%。[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扩大专家人才储备，提升专业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杭州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库”，吸纳政府机关、科研机构、专业院校、专业律所、鉴定机构等组织的专业人才加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培育优质第三方专业商业秘密保护机构，为企业培训、调研指导、保护服务、专业鉴定、法律诉讼、维权服务等提供更专业的社会化服务，提升杭州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专业化程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五）建立企业走访制度，加强优质服务供给。针对软件研发、生物医药、高端制造业等商业秘密易受侵犯行业，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定期走访，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以各产业园区为落脚点，引导相关专家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入驻园区，为企业开

展保护体系建设等综合保护服务，以及商业秘密盘点、存证、专利转化等专业定制服务，引导企业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实现保护生态良性循环。到2025年，实现全市产业园区内商业秘密易受侵犯企业走访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开展涉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出海发展。整合涉外专家资源，为出海企业提供所在地国家法律咨询、政策指导、风险预警和供应商背景调查等服务，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全球化保护和涉外诉讼，支持企业维护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七）打通部门数据渠道，提高企业维权效率。在杭州市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基础上，打通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探索企业报案信息、证据材料的共享机制，促进行刑衔接、行民衔接及民刑衔接，将多部门协同机制落到实处，便利企业综合运用行政、刑事以及民事诉前禁止令等手段实施快速维权，加大联合打击力度，提高企业维权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以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参与，依托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决策试点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重大事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政策保障。加大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对于创建成功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园区和企业可参照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标准提供资金奖励，所需资金按规定在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予以统筹保障。

（三）完善考核激励。做好商业秘密保护重点任务分解，细化目标工作，加大监督、指导与考核力度，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商业秘密创新试点的阶段性考核评价对在试点创建和日常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激励。

本方案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

（来源：浙江政务服务网）

2、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开始申报

3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通知》，开展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申请创新试点的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需在2024年4月30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关键领域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增强重点产业创新能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主体

第三批创新试点以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直辖市市辖区（县）为单位开展，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工作步骤

（一）试点申请。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情况和需求，自愿提出创新试点申请，认真准备申请材料（要求见附

件)并提交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择优推荐。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地提交的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择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三)评估论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论证,选择5—10个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方向明确、重点产业优势突出、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作为第三批创新试点地区。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批试点工作,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把关,并在试点名单确定后加强跟踪指导。申请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切实做好创新试点申请工作。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联系人:价监竞争局张国宁010—82261263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

3、常德市首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示范站点)授牌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一行,为我市4家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示范站点)上门授牌。这是我市企业、单位第一次获得该项荣誉。

根据《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及商业秘密保护行动计划,经产业园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相关机构组织评审并报省市场监管局最终审定,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常德经开区)分中心获得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常德市万福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获

得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此次被认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和示范站点，在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项目规划、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等方面卓有成效。

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之一。2022年，省市场监管局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大格局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围绕服务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导、社会倡导的原则，以“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站点创建工作，带动全行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认知水平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据介绍，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把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点内容；加大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通过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强宣传力度，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制度》等法律和规章制度，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

（来源：常德日报）

4、浙江省首笔1000万元商业秘密授信落地！解锁助企融资新模式！

3月29日上午，在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议室内，企业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成功签约商业秘密融资授信，获批1000万元贷款。当天下午，企业申请的第一笔650万元贷款就迅速到账。据悉，这也是我省首个商业秘密授信贷款案例。

企业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成功签约商业秘密融资授信，获批

1000万元贷款。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尾气排放处理系统技术方案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企业获评“温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目前企业正加速推进海外建厂项目，却面临着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不久前，瑞安市场监管部门的助企员在日常助企走访中了解这一情况后，立足企业“示范点”优势，主动搭建政银企对接“桥梁”，联合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探索商业秘密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最终，“量身定制”专属商业秘密融资授信方案成功出台，可为企业提供贷款1000万元。

“这1000万元真是企业发展的‘及时雨’，为我们解了燃眉之急。”签约现场，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进光感谢连连。

商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无形财富之一，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据瑞安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签约也意味着瑞安解锁了企业融资新模式。近年来，该市聚焦区域特征、行业特性、企业特点，高标准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同时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打造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新样板，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主、社会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全力助推瑞安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瑞安已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12家，温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基地29家。下一步，瑞安将继续聚焦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对象，以点带面，织牢织密商业秘密保护的“防护网”，为当地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温州新闻网）

5、广东云浮、罗定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调研工作

为更好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近日，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唐科长会同罗定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到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行相关指导。

调研人员一行参观了企业的展示厅，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随后，双方进行了座谈，唐科长详细了解企业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适当、有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线索等相关情况及问题与建议。重点介绍了商业秘密概念及其重要性，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等内容，并向企业宣传各级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政策和精神。会后唐科长向企业发放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工作指南》等宣传资料，进一步扩大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全市持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筛查排查案件线索，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6、浦东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日前，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陆家嘴管理局、金茂大厦组织相关企业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创建推进会”，邀请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向30余家企业进行专业培训。

此次推进会还特别邀请了3名区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建言献策。区人大代表李明表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十分重要，希望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创建中来，让更多的企业意见转化为党和政

府的重大决策，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记者获悉，2022年7月，浦东新区成功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正式开启为期三年的创新试点工作，着力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联动、行刑衔接”的特色商业秘密保护机制。2023年7月，浦东新区发布了《企业竞业限制协议实务指南》，2023年10月11日，全市首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浦东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正式发布，助力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浦东样本”。

近年来，浦东持续探索对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方式，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建设，突出其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据悉，浦东计划在三年内建设不少于100个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10个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5个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截至目前，已建成区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32个、示范站4个、示范区3个。

“通过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帮扶，助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保护机制，可以促使企业的创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下一步，浦东市场监管局将积极问需于企，广开言路、集智聚力，积极探索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助力健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为商业秘密保护在浦东立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通过“面对面”地谈、“心贴心”地想，推动“实打实”地办，鼓励创新、保护创新，帮助、引导更多的企业走上重视、尊重、保护商业秘密的良性发展之路，发挥好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全面提升。

（来源：浦东观察）

7、宁波鄞州：检法联动，弥补外贸行业商业秘密漏洞

“感谢检察机关的努力，我们五千多万元的订单损失，终于有了一个说法。”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首个检法联合建议送达会上，外贸行业代表K公司的负责人专程向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表达了感谢。

K公司系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经营类商业秘密案件中的权利人，对被告人窃取公司商业秘密另起炉灶的行为苦恼不已，鄞州区检察院通过厘清经营类商业秘密刑民交叉的模糊地带，查清案件被告人关某在K公司任职期间飞单，非法获取、使用公司保密的重要客户信息，最终关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该案是外贸领域侵犯单一特定客户信息商业秘密刑事第一案，在宁波外贸行业引起了较大的反响。

案件虽然已顺利办结，但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在宁波外贸行业中类似关某这种业务员利用掌握的客户信息撬走公司经营业务的“飞单”现象较为普遍，此类侵犯经营类商业秘密案件刑民交叉现象普遍，证据提取困难、法律适用争议大、犯罪金额难认定，导致外贸公司发现业务人员存在“飞单”情况后，大多数是将业务人员解雇，通过诉讼途径追责的少之又少。“有很多员工在跳槽的时候，突破公司的保密规定非法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产品需求、底线价格等信息，等一到了新公司，就能利用这些信息差马上撬走客户。企业明知被他们侵害了利益，可是固定证据的难度太高，我们也没什么办法。”在走访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宁波进出口商会）的过程中，协会负责人感叹道。

为推进类案源头治理，进一步增强外贸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助力优化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鄞州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经过多次实地调研走访后向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协会制发了宁波市首份检法联合建议，直指商业秘密保护，从源头治理的角度向协会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协

会会长和企业代表在送达现场接收了联合建议，对这次检法联动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表示协会将继续引导外贸企业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人员流动合规机制，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馈企业需求与难点，向企业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举措。

联合建议制发后，鄞州区检察院持续紧盯、跟进落实，推动案件效果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在跟进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企业虽然普遍加强了保护商业秘密的意识，但实践中往往缺少精准维权的方式。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明确适用法律，鄞州区检察院结合外贸行业经营实际，针对不同侵权情形从法律规定、举证方式、立案标准、诉讼保全、投诉举报等五个方面入手，为企业量身定制了《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犯罪企业维权证据指引》，进一步助力提高企业的维权能力，将联合建议的效果做深做实。

2024年3月15日，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接到鄞州区外贸协会的电话，辖区多家头部外贸企业纷纷表示，想邀请检察官和协会一道对企业前期开展商业风险“体检”活动进行验收评估。接到法检联合司法建议后，宁波外贸协会及时回应，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截至2024年3月，宁波市外贸协会已经在100余家外贸头部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自评，对全市1万余名外贸从业人员开展商业秘密线上保密培训，发挥行业协会自治力量，实现外贸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聚合效应。

（来源：法治日报）

8、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城市建设

为深入推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近日，区市场监管局邀请南通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季峰峰、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吴蓓蓓、冯淼一行，至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导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

督导组一行深入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运营、核心技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保密协议、台账建档、离职人员跟踪管理、信息存储载体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落实情况，分析研判了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一是浓厚商业秘密保护氛围，通过一些制度上墙，加强员工培训等，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二是要梳理本企业的商业秘密点，充分认识商业秘密的特征，真正将企业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提炼出来加以保护。三是要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商业秘密的范围、保护责任、管理办法等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下来，制定相应的流程和操作规范，为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通过本次指导，增强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城市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来源：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9、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赴西咸新区调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为深入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及使用指南》地方标准编制工作，3月27日，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市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西安交通大学、市公证处、省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单位组成调研组，赴西咸新区调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管理建设情况，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一同调研。

调研组先后走访了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诺菲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秦源智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与企业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在发放调研问卷，沟通了解企业经营、知识产权持有、涉密技术及涉密人员管理、商业秘

密保护难点等情况基础上，调研组成员针对每家企业商业秘密的密点确定、内部外部保护措施设立以及工作开展进行分析指导，并回答了企业的疑难问题。

此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调研活动加强了园区、企业、主管部门、研究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为高标准制订出台相关地方标准提供了有益支撑。下一步，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继续凝聚多方力量，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助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全市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行业资讯

1、全国首例！涉游戏未公开角色设计的侵害商业秘密诉前行为保全案

——申请人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侵害商业秘密诉前行为保全案

裁判要旨

权利人合法享有的涉案游戏及其角色设计，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项下经营信息的范畴，只要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要件，即可纳入商业秘密予以司法保护。

对于本案及此类行为保全申请，应当从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四方面予以审查。其中，1. 对于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

据，应当从申请人对涉案游戏及其角色设计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保护的信息是否可能构成商业秘密、被申请人是否实施了被诉行为三个方面予以认定；2. 对于“难以弥补的损害”，应当结合游戏行业发展特点和司法保护需求，从破坏游戏的平衡性和公平性、降低游戏的热度和关注度、打乱游戏公司的商业和经营安排、贬损游戏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评价等角度予以考量；3. 对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从被诉行为可能带给游戏公司巨大损害的同时，通过负效应传导，也会极大伤害上游设计者的创作热情，进而降低优质游戏产品的供给，甚至给游戏产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角度予以考虑。

此外，浦东法院在本案中参照了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及上海市落实该若干措施的实施相关精神要求，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因其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有较大可能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且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必要性，故未预先听取被申请人的陈述即依法快速采取了保全措施。

（来源：公众号“知产宝”）

2、破解买家收货信息，小心侵犯商业秘密！

网购，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挑选心仪商品——下单——输入收货信息——收到商品，是网购消费者习以为常的购物流程。

你知道吗？这些你填写的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收货信息不仅关乎个人隐私，还可能构成商业秘密。

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某电商网络公司诉某电子商务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认定加密的“消费者收货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应依法予以保护，判决侵权方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80.6万元。

案情简介

原告系某电商平台运营者，经用户授权，收集、存储、使用平台交易产生的相关订单信息，并对其中的“消费者收货信息”采取加密传输措施。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开发“某鲸”软件，擅自技术破解原告电商平台加密保护的“消费者收货信息”用以商业交易，从中获取收益。原告某电商网络公司认为，“消费者收货信息”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有偿“解码”的行为侵害了其商业秘密，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

电商平台上形成的交易订单信息中，“消费者收货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依法应受法律保护。

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未经消费者及电商平台授权同意，在“某鲸”软件中设置“一键解密”功能键，对获取的交易订单信息中采取加密措施的“消费者收货信息”进行技术破解，其行为不仅危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也有损平台的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有违行业基本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同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掌握侵权数据资料且有能力提供，但仅出具简单的情况说明，并在法院召开庭前会议、进一步分配举证任务后，无故缺席庭审，拒不提供详细资料，致使相关销售数据无法计算，最终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原告某电商平台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及提供的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的侵权获利，并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企业的经营信息具有重要价值，可以帮助企业更好了解客户需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运营效率，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加强和完善企业经营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需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经营者自身应建立和完善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合规体系，对重要经营信息采取更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以防止未授权的访问和泄露；另一方面，相关市场主体也要提高法治意识，在获取他人经营信息资源时应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合法、正当、必要、适度为前提，否则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第二十四条 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但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来源：公众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重组公开信息未必属于商业秘密

如何判定公众所知悉信息进行重组后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业界存有不同声音。因此，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对该问题进行探讨，有助于妥善处理此类案件。

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某科技公司）起诉方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广州某科技公司所主张权利的文档内容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发表，为所属领域相关人员可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无法达到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性要求，因此，广州某科技公司关于方某通过网络分享该文档内容的行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主张不成立。据此，法院驳回了广州某科技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

公开文档引发争议

2021年10月10日，广州某科技公司与方某签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研发—规划设计项目委托合同书》，约定广州某科技公司聘请方某为企业

思，提供产品可行的规划设计、设计产品原型等相关工作。同日，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几天后，方某向广州某科技公司发送了一份名为《产品架构设计畅想》的文档（下称涉案文档），称该文档是市面上类似产品的初稿文件。与此同时，方某还发送了包含涉案文档的有道云笔记链接，该链接包括销售类供应链解决方案、智能售后解决方案等内容。

然而，广州某科技公司很快发现，方某提供的包含涉案文档的有道云笔记链接被其他用户多次公开浏览过。对此，广州某科技公司向方某提出质疑，不过，并未获得相关回复。

沟通无果后，广州某科技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将方某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方某停止被诉侵权行为，赔偿广州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一审中，方某辩称涉案文档系其个人学习笔记，资料均来源于市面上现有的电商类企业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公开资料，并提交了内容出处以及搜索视频记录。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文档内容为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发表的内容，相关公众均可浏览知悉，不符合秘密性要件，广州某科技公司基于此主张方某侵犯其商业秘密缺乏依据，据此驳回了广州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州某科技公司不服，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相关内容不具秘密性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广州某科技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为：涉案文档属于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属于广州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方某在拒绝与广州某科技公司继续合作后，继续非法持有广州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非法泄露、使用广州某科技公司请求保护的

商业秘密等行为，构成对广州某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侵犯。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后，围绕上述争议焦点进行了公开审理。

在涉案文档是否属于经整理加工后所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新信息这一焦点问题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来看，涉案文档属于为公众所知悉的公开信息，在标题下方辅以简要文字部分是对标题的说明内容，结合涉案文档所使用的结构图来源于公开网页资料的事实，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初步证实涉案文档内容属于容易获得的公开资料，且不足以证明其中内容属于他人不经一定的努力和付出代价无法获取的信息。

此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判决中进一步指出，根据现有证据，涉案文档内容并非均为广州科技公司产品构思的目标内容，不足以证实涉案文档相对于其中所引用的相关公开信息，已形成可带来现实或者潜在新商业价值的深加工信息或信息组合，也未能证实涉案文档属于具备商业竞争优势的信息新组合。

综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涉案文档不构成受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驳回了广州某科技公司的上诉请求。

兼顾各方利益平衡

在司法实践中，对商业秘密，尤其是对于重组后的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的商业秘密的界定，既涉及经营者利益，又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妥善处理该问题对化解此类纠纷至关重要。

该案二审审判长黄彩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对于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重组后是否构成商业秘密问题的判定，应考虑以下

因素：一是整理加工后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即构成商业秘密的新信息应属区别于现有公开信息的深加工信息，他人不经一定的努力和付出代价不能获取；二是整理加工后的信息是否可带来现实或者潜在的新商业价值，即重新组合后的信息是否为具备商业竞争优势的信息新组合等；三是重新组合后的信息是否已被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以维持其非公知性。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对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设定过高，则不利于保护作为权利主体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如对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设定过低，过于扩大商业秘密的范围，则可能不当限缩社会公众对非商业秘密信息的使用权益，并导致限制自由竞争、破坏相关市场竞争秩序的后果。因此，在确定举证责任时应兼顾考量经营者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黄彩丽表示。

黄彩丽进一步解释，在此类案件中，主张权利的一方应对其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这一事实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并在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已经对所主张权利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而该商业秘密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由涉嫌侵权人举证证明权利人所主张权利的商业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涉嫌侵权人举证证明权利人所主张权利的商业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该案中，鉴于广州某科技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涉案文档构成公开信息重组后的商业秘密，也不足以证实涉案文档属于其所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公开信息重组式商业秘密，因此，合议庭对广州某科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5、博山法院：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全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近日，博山法院依法审结李某某职务侵占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一

案。

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被告人李某某在山东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以虚假事由侵占公司财产23万余元。2021年以来，李某某根据在山东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客户信息，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私自与两外国公司客户的境内采购人员联系，争取订单后自行组织货源完成交易，获取违法所得70余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博山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2024年2月6日，博山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刑罚，为被害单位山东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某退赔因侵犯商业秘密给被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70余万元。

一、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国家鼓励公平竞争，但违反保密义务，非法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谋求市场份额或竞争优势的犯罪行为应受法律制裁。本案被告人违反保密协议和诚信原则，使用知悉的商业秘密为自己谋利，导致被害单位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引导被害单位实质性参与诉讼，合理确定损失数额。博山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向被害单位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推动被害单位实质性参与庭审，就案涉争议的关键问题发表意见，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在征求被害单位意见基础上，博山法院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的相关规定，按照被告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害单位损失数额，并责令被告人予以全额退赔，有效保障了被害单位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来源：公众号“淄博中院”）

6、网络游戏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举办

网络游戏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及侵权救济要点专题讲座日前在武汉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以下简称“贸仲湖北分会”）和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作为支持单位。贸仲仲裁员、企业高管及公司法务、律师、高校师生等近百人现场参加活动。

贸仲湖北分会秘书长杨帆表示，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争议比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一旦发生纠纷，容易对商誉和IP产生不良影响。网络游戏快速更新迭代的特点，决定了其对争议解决效率的要求极高。而商事仲裁的专业性、保密性和时效性等优势能有效契合网络游戏行业的争议解决需求。

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露翌以“网络游戏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为主题，从行业发展现状、商业秘密重要性、我国立法体系、商业秘密认定标准及依据、典型侵权案例分析、管理预防措施等六方面系统总结了游戏行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晓以“网络游戏侵权纠纷的救济要点”为主题，以合规竞争为视角分析了监管、立法、实务等三方面的发展现状，通过梳理和解读相关司法指引，提出网络游戏侵权纠纷在法律救济上的实务建议。

贸仲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王正志表示，商事仲裁具有专业高效、灵活包容等特点，这与网络游戏行业的争议解决需求“不谋而合”。本次专题讲座或将对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蛇口所）

委员：马娜娜（中闻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